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2 年 06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82）府法三字第 82041666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掌理本市各級學校之研習、輔導及諮詢服務等事宜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置主任，承教育局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教務組 掌理研習計畫之擬訂、研習人員之遴選、研習資料之編印、課程編排與實施、研習人員成績之評定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。
- 二 輔導組 掌理研習人員生活輔導、品德考核、聯誼活動、追蹤輔導，暨教師諮詢服務及有關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- 三 研究組 掌理教育問題之研究、教學資料之蒐集、研編、出版、教具之研製與推廣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。
- 四 總務組 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保健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中心置秘書、組長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編審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術員、書記。

第 6 條

本中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台 北 市 教 師 研 習 中 心 編 制 表				
職	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主	任	簡 任	一	
秘	書	薦 任	一	
組	長	薦 任	三	研究組組長由研究員兼任
			(一)	
研	究	員	薦 任	一
			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列規定聘任。
				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
				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
				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
				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
				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副	研	究	員	薦 任
			一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

			條例規定聘任。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一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	
			任用條列規定聘任。	
			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	
			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	
			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	
			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	
			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
編審	薦任	一		
輔導員	薦任	二		
組員	委任	九		
技術員	委任	一	內二人得列薦任	
書記	委任	二		
會計員	委任至	一		
	薦任			
人事管理員		(一)		
合計		二四		

		(二)	
--	--	-----	--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第 9 條

本中心得視研習需要，聘請講座、生活輔導員及教學演示人員。

第 10 條

本中心得商請適當之學校為實習學校。

第 11 條

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主任。
- 二 秘書。
- 三 組長。
- 四 主任指定之其他有關人員。

第 12 條

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定之，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